

##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4：30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政務委員秋興            記錄：張瑞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備查。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案。

裁示：

(一) 下列案件解除列管。176 案「請外交部瞭解日本給予泰國免簽證措施之作法，同時也再檢視現行簽證可否再鬆綁案」：現行簽證鬆綁可行性併第 183-1 案列管，餘解除列管；第 182 案「醫療觀光對經濟貢獻很大，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衛福部接洽，瞭解醫療觀光推廣有無須協助事項。」解除列管。

(二) 餘請各主辦機關持續積極辦理。

三、103 年 1-3 月來臺旅遊市場分析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103 年 1 月至 3 月來臺旅客成長 23.78%，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都有亮麗成長，考

量陸客團旺季調控措施將於5月告一段落，6月起恢復正常每日5,000人次來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主要市場加強宣傳，更應多加留意各國際市場動態，務必達成今年900萬人次之目標。

#### 四、放寬東南亞國家簽證可行性分析案。(外交部)

裁示：

- (一) 有關放寬東南亞國家散客來臺簽證部分，請移民署召集航空公司及相關單位研議辦理方式。
- (二) 東南亞旅行團團客申請來臺簽證之處理流程，參照相關駐外館處建議，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透過適當之保證管制機制或當地組團社送件資格管制機制，做為簡化應備文件前提之可行性，並將可行性評估資料提供外交部通盤考量後，有必要再提政觀推專案會議研商。

#### 柒、討論事項：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安全及品質督導會報運作機制。(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

- (一) 請衛福部提供醫美旅遊行程食、住、行、購資訊，俾由觀光局納入聯合稽查業務參考。
- (二)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安全及品質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同意備查。
- (三) 請觀光局持續會同公路總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聯合稽查，若有窒礙難行或需跨部會協

調等事宜，提督導會報協調。

## 二、機場服務費額度及分配比例調整案。(交通部)

裁示：有關交通部提案將機場服務費由每人新臺幣 300 元調整至 500 元，並將機場服務費於觀光發展基金及機場公司(民航局)間之分配比例，由 60% 及 40%，調整為各 50%，有助於擴展觀光發展基金財源，並增加財源挹注整建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原則上支持，請交通部洽商財政部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捌、臨時動議：

### 一、臺東縱谷區熱氣球經常起降區域周邊電桿電纜地下化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請交通部召集經濟部、國發會、台電公司及臺東縣政府等相關部會及單位協助解決。

### 二、臺灣打造五個聖淘沙，三千萬觀光客不是夢。(賴委員正鎰提案)

裁示：本案對於臺灣整體觀光發展有所助益，請國發會召集相關單位研議。

### 三、建議民航局區分一般航空公司及廉價航空公司班機停放位置。(戴委員啟珩提案)

裁示：本案請交通部民航局納入未來航線規劃之參考。

## 玖、主席指示事項：

去年來臺旅客突破 800 萬人次，感謝各部會及產業界共同努力才能創造這佳績。今年來臺旅客目標為 900 萬人次，要達成這個目標並非觀光局可獨力達成，必須請各部會積極參與共同推動，才能達到這個目標。為讓各部會推廣觀光相關活動得以整合，各部會皆可透過交通部觀光局這個行銷平臺，串聯臺灣美麗的風景、民俗文化活動、各項文創等商品，一同行銷至世界各國，在推動各項政策或觀光發展的過程中，如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可以透過政觀推的協助讓部會間合作更為緊密、順暢。至於外界認為政府觀光預算不足，除了未來機場服務費調整，可以挹注觀光發展基金外，也可以透過各種創新多元方案如異業合作等方式來增加觀光財源。同時也請各部會協助，在推展觀光相關活動時能寬列經費，共同為臺灣觀光產業發展努力，希望今年可以如期達到來臺旅客 900 萬人次的目標。

玖、散會(17 時)。